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

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127233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考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定檢站)之檢驗人員，因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恐吸入廢氣或其他空氣污染物而造成職業傷害影響健康，為保障第一線檢驗人員之身心健康，爰特依《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補助要點，俾辦理定檢站檢驗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相關事宜。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均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補助要點之補助經費需依法編列於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名稱、科目及用途支應。

四、申請期限：

健康檢查補助申請期間應為開放申請補助之當年度，實際開放申請之日期及期間以本局公告為準，且申請(收件)期限為開放申請當年度11月15日(含)前送達本局為準(以機關收件戳章為主)，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

須為本局列管定檢站且具有「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照資格之在職檢驗人員，於本市單一定檢站服務年資連續滿1年且仍繼續在職者(年資累計至實施健檢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申請時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個人勞保資料及定檢站在職證明等在職人員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且每人每2年限補助一次。

六、補助經費額度及補助項目：

(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未達3,500元者，依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檢據核實給予補助 (補助款匯款手續費將由補助款中扣除)。

(二)健康檢查項目應至少包含肺部器官(包含呼吸道)相關檢查項目，健康檢查之醫療機關(構)依當年度1月1日起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且於臺中市轄內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關(構)實施檢查，如未於前述醫療機關(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不予補助。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函送本局審查，前述申請表應包含下列文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機車排氣檢驗證正面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個人私章)。

3.勞保證明文件影本(於本局列管定檢站仍在職服務，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補助之當年度1月1日滿一年者)。

4.金融(或郵局)機構帳戶影本。

(二)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附件2)。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3。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承辦單位依所提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其應檢附文件不全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1.申請者資格不符。

2.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3.其他經本局判定有違反本作業規範意旨者。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之准駁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九、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通過者，補助款由本局依補助申請表所檢附金融(或郵局)機構帳號，以電匯轉帳方式撥款（請確認申請人與金融機構帳戶一致，且帳戶屬正常，無凍結、結清等異常狀態），電匯轉帳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督導及考核：

(一)對本補助要點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規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填報不實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全部補助經費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經核准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受補助者限期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1.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

2.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3.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十一、本補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並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申請表(1/3)

附件1

站號： 站名：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健檢資料 | 健檢醫院(診所)名稱 |  | 健檢日期 |  年 月 日 |
| 健康檢查費用(實際支付金額) |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切結聲明及領據 | 1.本人已詳細閱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之規定，並聲明補助申請表所附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作業規範之規定，如有不實、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審核結果：□ 符合 / □ 不符合，不准予補助，原因： |

承辦人審核： 業務主管：

備註：

一、申請者須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且需於本市同一定檢站服務年資連續滿1年(年資累計至當年度1月1日)【例如當年度申請健檢補助，需於前一年度1月1日(含當日)前尚服務於本市定檢站】。

二、本項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如發現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填報不實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三、健康檢查之醫療機關(構)依當年度1月1日起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且於臺中市轄內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關(構)實施檢查，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

四、每人新臺幣 3,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申請表(2/3)

|  |  |
| --- | --- |
|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3.申請人之金融(或郵局)機構帳戶影本(具戶名、帳號資訊)黏貼處**(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以免被退匯) |
| **4.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證影本****黏貼處**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申請表(3/3)

|  |
| --- |
| **5.勞保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服務年資在職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健康檢查繳費單據支出憑證黏存單

附件2

 年度 黏貼單據 張

|  |
|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 |
| 金 額 | 補助內容 | 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用途摘要 |  |
| 經辦單位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機車排氣檢驗站(公司大印) |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黏 貼 憑 證 線)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收據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附件3

申請流程

臺中市定檢站檢驗人員提出

健康檢查經費補助申請表

資格符合

資料完備

核定補助

核撥補助款

1.資格不符

2.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3.違反本作業規範意旨

駁回申請

需修正

依審查意見

限期補正

發文回覆申請人

環保局收件

書面審查